

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提名人會藉

收購提名人會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出售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出售方以代價15,000,000港元收購提名人會藉。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當中其中一個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有關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提名人會藉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出售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出售方以代價15,000,000港元收購提名人會藉。有關買賣協議的詳情如下：

買賣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出售方，作為賣方
- 主體事項：經球會批准轉讓後，出售方應出售而本公司應購買提名人會藉(當中不附帶任何抵押、按揭、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及任何種類的申索)，以及自提名人會藉轉讓之日起與該提名人會藉相關的所有權利
- 代價：15,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應付給球會的轉會費3,440,000港元
- 支付與完成：本公司和出售方應在簽訂買賣協議後10個工作天內分別以書面通知球會擬轉讓提名人會藉。
在收到球會的核准函件以及出售方及本公司就轉讓提名人會藉所需的所有其他文件後10個工作天內，本公司須透過球會向出售方支付15,000,000港元。代價將由球會持有及處理，並於扣除必要的轉讓費後發放給出售方。
- 終止：倘若球會在買賣協議簽訂之日起三個月內未批准將提名人會藉從出售方轉讓給本公司，則買賣協議將自動終止。

代價

經參考提名人會籍的市場價值，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代價為15,000,000港元。

有關收購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出售方經考慮提名人會籍的二級市場價格及球會會籍申請價16,8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本公司將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支付有關收購的代價。

有關出售方及球會的資料

出售方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個別人士A為出售方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球會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球會是一個非牟利會員擁有的球會。球會主要從事推動香港哥爾夫球運動的發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售方、球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

球會為亞洲歷史最悠久的哥爾夫球球會之一，成立於1889年，憑藉提名人會籍，本集團將能使用球會的設施作為社交空間，並作為本集團促進業務推廣的途徑及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此外，球會的提名人會籍數量有限，致使提名人會籍頗具價值。經參考歷史市場價格及其在哥爾夫行業的地位，提名人會籍具有二級市場和轉售價值。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依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當中其中一個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有關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向出售方收購提名人會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球會」	指	香港哥爾夫球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個別人士A」	指	吉野勝紀，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人會籍」	指	球會的提名人會籍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出售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就收購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出售方」 指 翎隆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